**罪犯黄凌锋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43号

　　罪犯黄凌锋，男，1988年12月12日出生于福建省南安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7日作出了(2007)泉刑初字第2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凌锋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九万元，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十二万元，负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凌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11月28日作出(2008)闽刑终字第9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09年3月31日作出(2009)刑四复36937434号刑事裁定，不核准并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黄凌锋的量刑判决，发回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再次审理，于2009年10月11日作出(2008)闽刑终字第91-1号刑事判决，撤销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07）泉刑初字第2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黄凌锋的量刑部分；上诉人黄凌锋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死缓考验期自2009年10月11日起至2011年10月1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12月2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因罪犯黄凌锋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4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17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4年11月19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54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9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2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9年6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5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8月18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黄凌锋伙同他人于2007年2月17日在南安市，持刀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健康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罪犯黄凌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34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4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4202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736.5分，获得六次表扬、一次物质奖励。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3867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80分。即为2020年8月16日违反基本规范行为（使用和藏匿多样违反规定物品），扣80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凌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凌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